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意向书是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细节以双方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 本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厦门市集美区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位居厦门行政区域几何中心、厦漳泉大都市区中心地带，是厦门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

近年来，集美区抢抓全面推进跨岛发展、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等重大机遇，紧密围绕“美丽厦门·人文集美”的发展定位，主动融入大局思考发展，立足区情谋划发展，攻坚克难推动发展，凝聚合力加快发展，注重落实有效发展，全区经济社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步。

（二）合作意向书签署情况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

（三）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意向书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根据厦门市集美区集美新城整体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推动区域产业升级转型，将打造创新创业产业新载体，实现更广泛的产城学人协同融合，全面实现集美新城向产业价值链高端攀升。

（二）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有意在集美新城区域内就相关项目进行合作，公司愿以投资建设、产业招商的方式参与集美新城创新创业产业新载体的开发建设。

（三）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认为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建设设想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将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框架内，全力支持项目落户。

（四）意向书生效及期限

战略合作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该意向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

四、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